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万锋先生持有公司 5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09%；

董事、副总经理曹名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76%；

董事、副总经理毛艳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7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万锋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31,2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02%；

曹名帅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88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69%；

毛艳平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88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69%。

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遵守窗口期不得进行交易等相关规定）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万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25,000	0.0409%	其他方式取得：525,000股
曹名帅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55,000	0.0276%	其他方式取得：355,000股
毛艳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55,000	0.0276%	其他方式取得：355,000股

注：上述“其他方式取得”均为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万锋	不超过：131,200股	不超过：0.010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31,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31,200股	2025/2/13 ~ 2025/5/13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曹名帅	不超过：88,700股	不超过：0.006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8,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8,700股	2025/2/13 ~ 2025/5/13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毛艳平	不超过：88,700股	不超过：0.006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8,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8,700股	2025/2/13 ~ 2025/5/13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